

证券代码：831983

证券简称：春盛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李红明、王雪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2、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3、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函；4、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5、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6、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7、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p>
<p>承诺期限</p>	<p>长期</p>
<p>承诺事项的内容</p>	<p>（一）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p> <p>收购人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出具《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p>（二）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p> <p>收购人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p> <p>本企业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其</p>

他合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出具《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

	<p>的资金、资产。</p> <p>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 财务独立</p> <p>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 机构独立</p> <p>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 业务独立</p> <p>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p>
--	---

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收购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控

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

间接持有的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八）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承诺：

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九）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

收购人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出具《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承诺：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春盛药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春盛药业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春盛药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春盛药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春盛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承诺人将向春盛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悦合智创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5日与康惠控股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悦合智创协议受让康惠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21,973,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00%。

2025年3月25日，康惠控股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述公司治理事宜调整完毕之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同时，康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述公司治理事宜调整完毕之日起，在悦合智创保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期间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康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表决权放弃期间内不得与悦合智创之外的其他第三方股东签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表决权放弃期限至下列日期中的孰早之日止：（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述公司治理事宜调整完毕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2）康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与悦合智创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差额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含本数）之日；（3）悦合智创不履行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之日。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后，收购人将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1,973,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0%；康惠控股及王延岭将合计持有 21,382,63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1%，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1,394,637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悦合智创，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红明、王雪芳。

因康惠制药持有公众公司 51.00%股份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前述康惠制药上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将导致公众公司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构成间接收购。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